

证券代码：300694

证券简称：蠡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1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下午13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5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因本次会议存在新增议案的情况，公司监事会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于2022年8月10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增加临时议案的补充通知。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鸣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名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三）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刘兰兰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3 名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2、选举潘晓林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3 名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3 名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且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及修订后的《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三、备查文件

1、《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六日